

## 行政院文化建設委員會令

中華民國 98 年 12 月 31 日

文人字第 09824250491 號

訂定「國立臺灣工藝研究發展中心組織規程」、「國立臺灣工藝研究發展中心編制表」及「國立臺灣工藝研究發展中心辦事細則」；並廢止「國立臺灣工藝研究所暫行組織規程」及「國立臺灣工藝研究所暫行編制表」；「國立臺灣工藝研究發展中心編制表」，自中華民國九十九年一月二日生效。

附「國立臺灣工藝研究發展中心組織規程」、「國立臺灣工藝研究發展中心編制表」及「國立臺灣工藝研究發展中心辦事細則」

主任委員 盛治仁

## 國立臺灣工藝研究發展中心組織規程

第一條 行政院文化建設委員會（以下簡稱本會）為辦理臺灣工藝文化與產業之研究、典藏、展示、推廣及輔導等業務，特設國立臺灣工藝研究發展中心（以下簡稱本中心），為四級機構，並受本會指揮監督。

第二條 本中心掌理下列事項：

- 一、工藝文化研究、工藝文物典藏、展覽及競賽活動。
- 二、工藝文化美學教育及推廣。
- 三、工藝資訊之蒐集、研究、整理、運用及諮詢服務。
- 四、工藝文化國際交流。
- 五、工藝產業資源調查、整合研究及創新育成。
- 六、工藝技術研發應用及試驗、分析。
- 七、工藝技術創意設計人才培育。
- 八、工藝創意設計及加值應用。
- 九、工藝產業扶植培力。
- 十、其他有關臺灣工藝事項。

第三條 本中心置主任一人，職務列簡任第十一職等，必要時得比照專科以上學校校長或教授之資格聘任；副主任一人，職務列簡任第十職等。

第四條 本中心置秘書，職務列薦任第八職等至第九職等。

第五條 本中心各職稱之官等職等及員額，另以編制表定之。  
各職稱之官等職等，依職務列等表之規定。

第六條 本規程自發布日施行。

國立臺灣工藝研究發展中心編制表

職稱	官等	職等	員額	備考
主任	簡任	第十一職等	一	一、本職稱之官等職等暫列。 二、必要時得比照專科以上學校校長或教授之資格聘任。
副主任	簡任	第十職等	一	本職稱之官等職等暫列。
研究員	簡任	第十職等	四	一、本職稱之官等職等暫列。 二、必要時得比照副教授之資格聘任。
秘書	薦任	第八職等至第九職等	一	本職稱之官等職等暫列。
組長			(六)	由副研究員以上人員兼任。
分館長			(三)	由副研究員以上人員兼任。
副研究員	薦任	第八職等至第九職等	十六	一、本職稱之官等職等暫列。 二、必要時得比照助理教授之資格聘任。
視察	薦任	第八職等至第九職等	一	
室主任			(一)	由視察兼任。
專員	薦任	第七職等至第八職等	二	
助理研究員	薦任	第六職等至第七職等	十二	一、本職稱之官等職等暫列。 二、必要時得比照講師之資格聘任。
技士	委任或薦任	第五職等或第六職等至第七職等	七	
組員	委任或薦任	第五職等或第六職等至第七職等	四	
技佐	委任	第四職等至第五職等	六	內三人得列薦任。
研究助理	委任	第四職等至第五職等	七	一、本職稱之官等職等暫列。 二、內三人得列薦任。 三、必要時得比照中等學校教師之資格聘任。

辦事員		委任	第三職等至 第五職等	二	
書記		委任	第一職等至 第三職等	二	
人事室	主任	薦任	第八職等	一	本職稱之官等職等暫列。
	組員	委任或 薦任	第五職等或 第六職等至 第七職等	一	
會計室	會計 主任	薦任	第八職等	一	本職稱之官等職等暫列。
	組員	委任或 薦任	第五職等或 第六職等至 第七職等	一	
合計				七十 (十)	

附註：本編制表所列職稱、官等職等，應適用「甲、中央機關職務列等表之十三」之規定；該職務列等表修正時亦同。

## 國立臺灣工藝研究發展中心辦事細則

第一條 國立臺灣工藝研究發展中心（以下簡稱本中心）為處理內部單位之分工職掌，訂定本細則。

第二條 主任綜理本中心業務，並指揮、監督所屬人員；副主任襄助主任處理本中心業務。

第三條 秘書權責如下：

- 一、文稿之綜核及代判。
- 二、機密及重要文件之處理。
- 三、各單位之協調及權責問題之核議。
- 四、重要會議之籌辦。
- 五、其他交辦事項。

第四條 本中心設下列組、室、分館：

- 一、設計組。
- 二、技術組。
- 三、行銷組。
- 四、研究及展覽組。
- 五、典藏及資訊組。
- 六、美學推廣組。
- 七、秘書室。
- 八、人事室。
- 九、會計室。
- 十、臺北當代工藝設計分館。
- 十一、鶯歌多媒材研發分館。
- 十二、苗栗工藝產業研發分館。

第五條 設計組掌理下列事項：

- 一、工藝產業研發設計發展之規劃及輔導。
- 二、工藝技術創意設計人才培育。
- 三、工藝創意設計及加值應用。
- 四、工藝產業創新育成。
- 五、異業結盟合作開發。
- 六、其他有關設計事項。

第六條 技術組掌理下列事項：

- 一、工藝技術運用人才培育。
- 二、工藝技術試驗分析及研究應用。
- 三、地方特色工藝產業扶植培力。

- 四、工藝工坊管理維護及營運。
- 五、其他有關技術事項。
- 第 七 條 行銷組掌理下列事項：
- 一、工藝品牌形塑及經營管理。
- 二、工藝產業行銷通路拓展及管理。
- 三、工藝產業策略聯盟。
- 四、工藝產業資源調查及整合。
- 五、建立工藝產品評選制度。
- 六、國內外商展策劃辦理。
- 七、其他有關行銷事項。
- 第 八 條 研究及展覽組掌理下列事項：
- 一、工藝史料蒐集及文化研究。
- 二、各項展覽主題之策劃及執行。
- 三、策展及導覽培訓。
- 四、展場運作、維護及管理。
- 五、其他有關研究及展覽事項。
- 第 九 條 典藏及資訊組掌理下列事項：
- 一、工藝作品之徵集蒐藏、保存維護及推廣應用。
- 二、工藝圖書徵集、諮詢服務、借閱流通及交流推廣。
- 三、資訊網路軟硬體設備及資訊系統建置管理。
- 四、其他有關典藏及資訊事項。
- 第 十 條 美學推廣組掌理下列事項：
- 一、工藝文化美學推廣。
- 二、工藝知識流通及出版品編印發行。
- 三、工藝社群網絡建置及合作交流。
- 四、媒體宣傳策劃。
- 五、其他有關美學推廣事項。
- 第 十一 條 秘書室掌理下列事項：
- 一、研考、法制、文書、檔案、印信、出納、庶務、財產管理及公關。
- 二、其他支援服務事項。
- 第 十二 條 人事室掌理本中心人事事項。
- 第 十三 條 會計室掌理本中心歲計、會計及統計事項。
- 第 十四 條 臺北當代工藝設計分館掌理下列事項：
- 一、當代工藝、設計及文化之國際交流。
- 二、推介青年工藝家參與國際競賽、駐村及交流展覽。
- 三、辦理國內外工藝、設計競賽活動。

四、辦理當代工藝、設計趨勢新知及相關教育推廣活動。

五、展售臺灣特色工藝品及臺灣設計品牌精品。

六、其他有關當代工藝設計事項。

第 十五 條 鶯歌多媒材研發分館掌理下列事項：

一、多媒材創新研發。

二、跨媒材設計及技術人才培育。

三、跨媒材資源合作開發。

四、其他有關多媒材研發事項。

第 十六 條 苗栗工藝產業研發分館掌理下列事項：

一、苗栗地區工藝產業調查研究及資源整合推廣。

二、苗栗地區工藝工坊產業輔導。

三、苗栗園區工坊管理營運及技藝培訓。

四、苗栗工藝美學推廣。

五、其他有關工藝產業研發事項。

第 十七 條 本中心處理業務，實施分層負責制度，依分層負責明細表逐級授權決定。

第 十八 條 本細則自發布日施行。